关于举办“诗泽之江”诗词讲解竞赛

衢州职业技术学院选拔赛的通知

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，深入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、爱国情怀、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，选拔参加2024年浙江省“诗泽之江”诗词讲解竞赛（以下简称讲解竞赛）我校优秀选手，决定举办校内选拔赛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及类别

参赛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大一、大二学生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内容为《浙江省大学生“诗泽之江”诗词讲解竞赛决赛诗词讲解题库（2023）》（具体见附件1）

参赛选手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，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，从所给题库中任意选择一首诗词作品进行讲解，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，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。

（二）形式要求

参赛作品要求为2023年11月后新录制创作的视频，横屏拍摄，格式为MP4，长度为5—8分钟，清晰度不低于720P，大小不超过700MB，图像、声音清晰，不抖动、无噪音，参赛者须出镜。

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，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信息，信息须正确、规范，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每人限报1件作品；本次比赛为个人赛。

三、大赛平台

本次大赛采用学习通平台。

选手通过扫“学习通”邀请码加入“2024大学生诗词讲解竞赛选拔赛”课程，将初赛诗词讲解视频发送至作业平台上，由评委进行在线评选。（邀请码见图1）

四、赛程安排

**1.初赛。**

2023年11.8-11.23，由各参赛选手按要求将参赛视频、参赛报名表（附件2）等相关材料上传至大赛平台（报名表发送至**作业一**、诗词讲解视频发送至**作业二**）。

初赛采用网络评审方式。竞赛组委会将在11月底组织评审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，按照得分高低取排名前16的选手参加校赛决赛。

**2.决赛**。

计划于2023年12月月底举行（具体时间和形式另行通知）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原则上按照参赛人数确定获奖比例：一等奖10%；二等奖20%；三等奖30%。竞赛另设学习部组织奖和班级组织奖，参加人数最多的二级学院获得学习部优秀组织奖，参加人数最多的班级获得班级优秀组织奖。

六、竞赛组织

本项竞赛省赛由省语委、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主办，属于大学生竞赛A类竞赛。校赛办公室设在公共教学部大学语文课程组，地址：行政楼813。联系人：袁老师，电话：19957303864。

图1

附件1：浙江省大学生“诗泽之江”诗词讲解竞赛决赛诗词讲解题库（2023）

附件2：参赛报名表

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团委

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教学部

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学术创新部

2023年11月3日